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淮海大道交口

联 系 电 话： 0551-64689110

乙方（服务方）：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 1189 号金龙国际 A 座 16 层

联 系 电 话： 0551-65608459 15656951707

为更好地履行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编号：2020BFQFN00161）之《采购合同》，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项目概况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教育厅直属的普通高等院校，位于新站开发区磨店高教城，占地面积 1298 亩，目前在校生达 17750 人，师生共近 20000 人；有办公楼 1 幢、图书馆 1 幢、实训楼 6 幢、学生公寓 16 幢（宿舍内有两个微型消防站，有 4 幢在建）、食堂 2 幢、教学楼 5 幢、体育馆 1 幢、运动场 2 个、大学生活动中心 1 幢、教工宿舍 3 幢、大学生服务中心（在建）、一体化教学中心（在建）以及浴室和商贸中心等，有在册机动车 1680 辆，电动车 600 辆。

学校现有东、西、南、北四个校门。

二、保安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主要任务

1. 校门门卫。依据《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门卫管理制度》，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

2. 区域保护。采用定点或巡逻方式，负责整个校园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及

师生员工财产和人身安全。

3. 校园交通与机动车停放管理。依据《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负责校园内机动车疏导，纠正违规行驶与随意停放，清理校园无牌电动车、僵尸车，维护校园各类交通标识设施等。

4. 担任消防、反恐、制暴第一梯队任务，负责管理微型消防站，协助保卫处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5. 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涉及校园安全稳定方面的任务。

6. 完成公安部门临时交办的重要任务。

7.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及责任区的违法犯罪活动。

（二）具体工作内容

1. 负责学校校门每日 24 小时门卫执勤（详见门卫岗岗位职责）。

2. 负责学校办公大楼每日 24 小时门卫执勤（详见门卫岗岗位职责）。

3. 负责每日 24 小时校园治安巡逻（详见巡逻岗岗位职责）。

4. 负责校园消防（详见消防岗岗位职责）。

5. 负责校内大型活动安保工作。大型活动如：新生入学、军训、大型文体活动、各类大型考试、毕业生离校、毕业生招聘会等。

6. 负责学校重要外事活动重要领导人来校的安保工作。

7. 自觉接受学校保卫处对驻校安保服务工作的监督指导与检查，配合做好年度业绩考核工作。

8. 完成学校保卫处及公安机关临时交办的其它重要安保工作。

（三）服务要求

乙方须依照甲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方案、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类专业化安防业务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A. 质量目标

1. 按照《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全面组织好驻校安保服务工作。

2. 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严格管理、超前预判，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B. 服务要求

1. 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完整的工作制度（如岗位职责、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登记制度、巡逻制度、考核制度、应急预案、作息制度、工作纪律等等），并保证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2. 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按标准配齐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形象良好，分工明确，团结协同。

3. 自行配备保安服务所需的服装、劳保与安保器械，统一服装、统一工作标准、统一指挥，根据需要配齐适当的校内安保交通工具。

4. 严格执法、文明执勤、大胆管理、热情服务，自觉维护学校形象。

5. 维护校园秩序，超前预判，反应迅速，主动配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迅速排除险情，及时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学校实行重大事项汇报制度。

6. 配合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自觉维护工作环境，保持工作环境的整洁与卫生。

C. 保安队伍管理

1. 全体人员身心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对全体人员要进行入职政审，杜绝违法人员从业，对全体员工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根据各岗位特点，进行专业培训，并符合上岗要求，每年开展适当的技能培训。

2. 结合学校安全实际，开展岗前“应知应会”培训，对在岗人员按计划组织学习有关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进行一定的校景校情教育。

3. 管理规范、监管到位。保安队长要做到政治合格、本领过硬、管理有方、沟通有度、廉洁自律，公司要加强工作监管，加强工作巡查巡视，每周至少一次。

4. 保持保安队伍稳定，严格控制人员轮岗比例，更换保安队长能够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卫处，更换保安班长能够提前一周通知保卫处，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 工作记录规范完整，档案管理规范有序，职工入职档案需要报学校保卫处备案（如调整人员需要及时更新）。

D. 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人员应当持有保安员证，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熟悉保安从业规范和学校管理制度，有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精神。

2. 保安队长应具备高中以上学历，从事保安行业3年以上，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 形象岗、巡逻岗、消防岗

（1）年龄 35 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两条必须同时满足）不少于百分之四十；

（2）形象岗、巡逻岗、消防岗必须住校（24 小时备勤），学校与中标方共同管理；

（3）形象岗：身高 1.70 米以上，身材匀称，形象良好，气质良好；

巡逻岗：熟练掌握防扒窃、擒拿格斗技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和防暴器材，有机动车驾驶证，遇事冷静、反应迅速、身手敏捷、心理健康；

消防岗：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熟练使用消防器材设备，有机动车驾驶证，遇事冷静、反应迅速、灭火技能过硬、有一定的医学急救常识。

4. 普通保安队员（门岗）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优先。55 周岁以下，体魄端正、责任心强。

E. 具体岗位要求

1. 保安队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乐于奉献；组织落实校园保安执勤事务；负责保安日常管理和培训；参与保安值勤、巡逻与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

责情况，纠正队友违规违纪行为，培养良好队风；处理各岗位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使用、保管好学校提供的车辆与设备器材；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汇总各岗位的执勤情况并定时报告；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

2. 门卫工作职责：控制外单位机动车随意进出，阻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查验物资出门证件，正确操作使用门禁道闸系统，正确使用防暴器具，维护校门防冲撞等防恐设施，具备处理初期火灾的能力，会使用相关消防器材和设备，遏制与处置校门周边一切安全事件，维护值班室及校门周边环境与卫生。文明执勤，着装整齐，维护学校窗口形象。

3. 校园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纠正违反校园治安规定的行为；及时发现并快速处置校园内发生的初期火灾；及时制止在校园内违规摆摊设点等商业行为，检查学生社团室外开展活动情况；及时制止校园内乱贴（发）乱画与乱拉横幅行为；及时劝住遛狗人员离开校园教学区，驱赶进入校园的流浪狗；对进入校园的车辆进行管理，做好车辆引导，提醒驾驶人员按校园交通标识规范行车，制止乱停乱靠和超速行驶等违规行为，严禁摩托车在校内行驶；具有一定的反恐防恐知识与技能，能够承担起反恐制暴第一梯队任务，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控制违法人员，协助处理校内治安事件；为师生员工提供紧急求助服务；保护校园内设施设备的一切公共财产；协助保卫处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文明执勤，着装整齐，维护学校窗口形象。

4. 消防：具有消防员证，有一定的消防知识和技能。负责校内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出，执行 24 小时消防值班制度，做好校内消防器材检查和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正确使用和自觉维护各类消防设备和设施，正确使用微型消防车，具有扑救中小型火灾能力，熟悉消防安全预案，有快速反应能力，有火场救援和组织火场疏散能力，有一定的医学急救知识，协助保卫处做好消防应急演练和消防知识培训，协助保卫处做好对义务消防员的培训。协助反恐防暴及处理校园治安事件等。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 2061561.47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壹仟伍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

付款方式：

1. 按每两个月支付一次保安服务费（共支付 6 次）

2. 乙方指定服务费转账的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东莞银行合肥庐阳区支行

银行帐号： 5090 0001 4288 383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03078 元(人民币大写：拾万叁仟零柒拾捌圆整)，收受人为采购人，期限为验收合格后。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五、处罚与违约责任

（一）校保卫处代表甲方对乙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外，有权从当月的安保服务费用中扣除规定的费用。一个月内出现 10 次整改情况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除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合同金额 1% 的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1. 未按规定安排执勤人员或执勤人员不在岗的，一次检查，缺岗一人甲方从乙方的保安服务费中扣罚 500 元作为违约费用。

2. 未经保卫处同意，擅自更换队长（或队长未按投标文件配备的），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1% 的作为违约费用。

3. 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服装及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靴、武装带等），出现着装未统一现象的，发现一次，甲方从乙方的保安服务费中扣罚 2000 元作为违约费用，紧急救援等特殊情况除外。

4. 校园内发生盗窃等案件的，经分析认定与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有较高关联度，发现一起，甲方从乙方的保安服务费中扣罚 2000 元作为违约费用，并由乙方商赔偿失主相应的损失。

5. 发生其他有损甲方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事件的，如酒后上岗或在岗喝酒的、与师生交流言语污秽或发生肢体冲突的、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赶到现场处理的等事件，发现一起，甲方将从乙方的保安服务费中扣罚 2000 元作为违约费用。

6. 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处理的，如校园火灾应该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与及时扑救的，发生一次，甲方将从乙方的保安服务费中扣罚 2000 元作为违约费用。

7. 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未能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一次扣 2000 元。对整改后一月内再次违反的，加倍处罚。

(二) 甲方结合乙方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每学期对保安服务质量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80%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本学期保安服务费的 0.1%，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满意度率低于 7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罚款。

(三) 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质量每月进行不定期检查，督促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职责，发现以下问题，由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甲方将记录留存，一月内发生三起下列现象的，视为一次严重事故，甲方将从乙方的保安服务费中扣罚 2000 元作为违约费用，同时甲方将视检查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

1. 迟到早退或上岗时着装不整的；
2. 无关人员进入校园、教学楼、行政楼等不制止的；
3. 不按规定时间、线路巡逻的；
4. 对无通行证车辆不进行盘查登记的；
5. 当班保安看书、看报、听收音机、看电视、下棋、打牌以及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务的；
6. 在岗睡觉、串岗的；
7. 对运载大件物品出校门不进行核查登记的；
8. 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而被投诉的；
9. 当班保安对各类事件或案件迟报、漏报、瞒报的。

(四) 对保安的处罚, 甲方提出处理意见, 与乙方协商后予以实施。

(五)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 发生人身伤害、伤亡,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 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 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乙方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 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奖励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给予保安人员奖励。

(一) 规范执行保卫任务和各项安全制度, 被评为年度文明执勤标兵(按 10%比例评选), 每人奖励 500 元。

(二) 见义勇为, 成绩显著者, 每人奖励 1000 元, 特殊贡献者, 届时申报甲方给予奖励。

(三) 抓获犯罪嫌疑人, 有较大的贡献者, 每人奖励 500 元。

(四) 及时发现并义无反顾扑灭初期火灾, 每人奖励 100-300 元。

对保安人员进行奖励, 由驻校保安队申报, 甲方初审, 并会同保安公司共同审核同意后予以兑现。奖励经费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

(一) 因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过错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财物损失, 经司法机关依法认定, 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任何一方得知损害发生时, 应立即报警并通知对方。警方未到现场勘察取证之前, 不得任意移动和破坏现场。

(三) 包括但不限于因下列情况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2. 甲方债务民事纠纷；甲方人员自盗造成的财产或经济损失。
3. 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事故；甲方自行盘点发现财物缺少等。
4. 私人物品及财物保管不慎造成失窃或损失等，在乙方按约定履行本协议但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的情况下，甲方发生的相关损失，乙方不予承担相应责任。

（四）甲乙双方对在合作中获知对方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或有权机关、部门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文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透露。

（五）甲乙双方人员离职，或双方合同到期（包含违约）对方公司六个月内不得录用该人员。

（六）甲乙双方住址或联系电话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变更信息导致另一方无法发送信函的，视为对方已知悉信函内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尽信息变更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八、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一致所签订的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项履行义务或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三）甲方逾期不支付保安服务费的，须按逾期服务费金额的每日 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付清所欠服务费和滞纳金，并向乙方赔偿损失。

（四）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仍履行职责时，合同条款仍然生效，但双方应及时协商订立新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附则

(一) 本合同若有任何条款与法律对照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时，本合同其余条款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影响。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 期：2022年2月24日

乙 方：恒保恒本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王俊杰

日 期：2022年2月24日

